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2656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張詠欣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BUI VAN DO (中文姓名：裴文杜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VAN DO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6月5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 |

01

| | |
|-----|--|
| | 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 論 |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

法 官 張佳燉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

書記官 周俐君